

徐闻县龙塘镇专职消防队

章 程

说 明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事业单位制定章程时提供指导。

三、事业单位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此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为构建符合行业专业特点及教学、科研等内在规律的现代治理机制，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有关章、节、条、款、项、目。

四、“注”后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

徐闻县龙塘镇专职消防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徐闻县龙塘镇专职消防队。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徐闻县龙塘镇恒通路 001 号龙塘镇人民政府。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经费自筹。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伍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徐闻县消防安全委员会。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徐闻县消防安全委员会。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徐闻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是以为人民服务为根

本宗旨，在上级的领导下，发挥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抢险救援职能，积极处置火灾事故和各类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宣传消防安全知识，协助镇政府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和火灾隐患整治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本单位不独立设置党组织，党员由徐闻县龙塘镇所属党委统一管理。本单位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按照县消防救援大队有关指示精神，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消防事业发展。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徐闻县龙塘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开展工作，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优势、思路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有序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应急救援方针，引导监督专职消防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治园、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应急救援方向。

（二）龙塘镇党委参与讨论决定专职消防队发展规划、重

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执勤训练、基础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专职消防队队员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三）坚持听党指挥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专职消防队负责人的培养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专职消防队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训练和奖惩工作，对消防队员考核、工作、生活、训练等提出意见。

（五）坚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专职消防队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形成优良作风。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提出本单位管理层组建人选；
- （三）统筹指导专职消防队招聘；
- （四）指导及督促全会计核算及会计监督；
- （五）负责指导队长、专职消防队队员训练工作；
-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指导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 (二) 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
- (三) 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参与本单位的管理活动；
- (四)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徐闻县龙塘镇专职消防队队长办公会议。会议应由全体人员参加。

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1.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2.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3. 专职消防队员管理；
4. 定期向县消防救援大队和龙塘镇人民政府党组织汇报工作；
5.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6.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7. 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
8.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

注销登记；

9.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 本单位决策机构产生方式：队长、副队长由龙塘镇人民政府任免，队员由县消防救援大队派遣。

(三) 任期及考核：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确定任职期限，依照事业单位考核规定和本单位职责进行考核。

(四) 议事规则：会议由本单位队长召集和主持，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八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行政负责人由徐闻县龙塘镇人民政府任免，职务为队长，队长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二)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三)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队长为拟任法定代表人，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一) 专职消防队岗位设置分为管理岗位：队长（1名）、副队长（1至2名），技术岗位：驾驶员（1名，兼职车辆、装

备管理员），一般岗位：专职消防队员（5-10 名）等基本岗位进行配置。

（二）每台执勤车通常应满足 6 名执勤人员，相关人员配置及岗位设置由徐闻县消防救援大队统筹安排。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本单位服务对象有获取、监督、评价公益服务和提出建议的权利；

（二）了解本单位宗旨、业务和开展情况的知情权；

（三）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

（四）对本单位所提供的公益服务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本单位服务对象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二）维护事业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事业单位发展；

（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服务对象可以参与本单位的日常管理；

(二)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中心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一) 根据县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接警情况，及时参加辖区火灾事故扑救和其他各类应急救援行动；

(二) 熟悉本辖区单位（场所）情况，制定完善灭火救援预案，定期开展灭火救援演练；

(三) 协助政府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四) 落实消防救援站正规化标准化管理工作；

(五) 接受上级消防救援部门调度，协助处置毗邻辖区、场所火灾扑救和安全事故救援。

第二十五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日常管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 专职消防队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和辖区人民政府负责日常管理；

(二) 专职消防队的经费保障、岗位管理和人员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等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三) 专职消防队队员应定期开展体能和消防技能训练;
(四) 专职消防队应定期对队员进行在岗消防业务培训;
(五) 专职消防队应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 落实考核奖惩;

(六) 专职消防队应开展遵纪守法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增强人员法纪观念和职业荣誉感;

(七) 专职消防队应建立安全防事故制度, 定期开展安全防事故检查, 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

二、执勤训练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 徐闻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专职消防队队员开展灭火救援业务培训, 落实联勤联训制度, 定期对专职消防队执勤战备工作进行督导, 包括人员在位情况, 装备保养情况和制度落实情况;

(二) 专职消防队应建立值班备勤制度, 分班编组执勤, 确保 24 小时值班 (备勤), 值班驾驶员数量不应少于本站消防车总数; 单位专职消防员可执行不定时工作制, 采取轮休调休等适当方式, 确保休息休假权利;

(三) 专职消防队应参照县消防救援大队徐城消防救援站建立执勤训练制度, 积极开展业务训练, 规范执勤行动;

(四) 专职消防队应建立器材装备检查保养制度, 定期检查、及时维护保养;

(五) 专职消防队接到县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调动后,应立即出动,消防车应在1分钟内驶离车库赶赴现场处置各类灾害事故。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本单位为非独立核算单位,所有财务管理体制和事项均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统一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一) 本单位接受的捐赠应该与本单位的灭火救援应急处置工作相关;

(二) 本单位接受的捐赠应是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正当经营收入所得的资金或物品。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本单位由于所有经费(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装备经费和基础建设经费)均纳入县消防救援大队直接管理和支出,故应根据审计法、县消防救援大队内部审计规定等法律法规接受审计机关及主管部门的审计。

第三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将所有办公用品、营房设施、消防车辆、器材装备按国家消防救援机构有关规定向接任人员进行移交。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 本单位章程;

(二) 本单位法人登记事项;

(三) 本单位年度报告;

(四) 本单位应依法公开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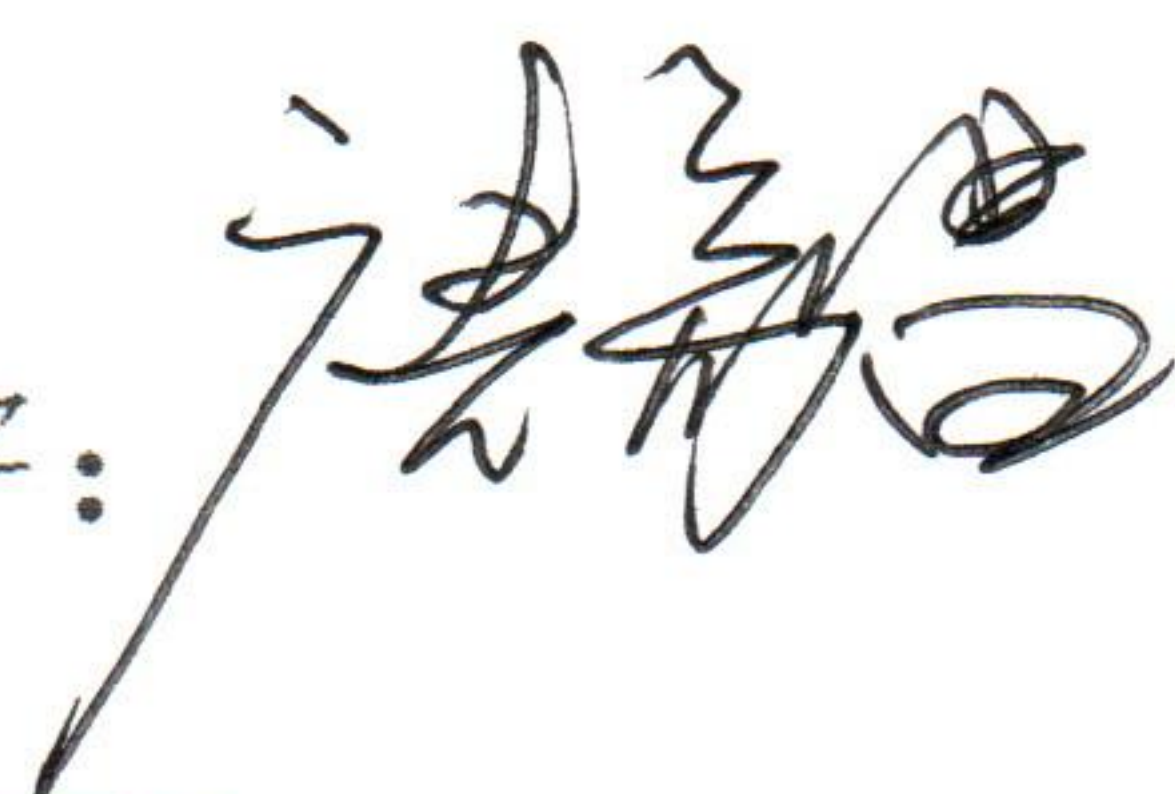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经徐闻县龙塘镇专职消防队队长办公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徐闻县龙塘镇专职消防队。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闻县龙塘镇专职消防队
(徐闻县龙塘镇人民政府代章)
2023年9月25日

徐闻县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3年9月25日